

略论清代西北方志的灾害记述*

杨继业

提 要：方志是灾害记述的主要文献类型。通过研究清代西北方志关于清朝灾害记述的基本情形后认为：(1) 官修方志在灾害记述时受到行政结构和权限的规制；(2) 灾害资料来源丰富，分置门类杂乱，编撰体例多样，语言表述简洁；(3) 表达颂扬与教化的思想观念，追求安分敬制的核心价值。总之，从纂修的外在形式到内在意向表现出方志的灾害记述也是灾害文化的书写形式，这种形式从本质上来讲是社会治理的一种政治化的文化手段。

关键词：方志 灾害文化 政治化

中国方志是地方性文献资料汇编，因其种数庞大、灾害信息容量丰富且史事高度真实，所以成为灾害史研究的重要资料来源。近年来，以文化史视角^①解读灾害史料所蕴含的文化价值，成为灾害史研究的前沿与热点。2020年度，中国灾害防御协会灾害史专业委员会举办“历史视野下的灾害文化与灾害治理”国际学术研讨会，旨在推动灾害史研究的深入，反映出文化自信自觉的时代要求和历史灾害文化研究的重要性。本文首先统计有灾害记述内容的清代西北方志并对灾害内容进行梳理，然后以此为基础考察纂修者关于清朝灾害记述的基本情形，最后揭示方志灾害文化书写的本质。

一 有灾害记述的方志统计

清代西北地区行政建制先后存在陕西、甘肃和新疆3个省份，包括现在陕、甘、宁、青和新疆5省区。每个省份的组成建制单位名称、级别及其总数多次调整与变化。以最后一次重大调整，即光绪二十九年（1903）为节点统计，陕西省“领府七，直隶州五，厅七，州五，县七十三”^②，甘肃省“领府八，直隶州六，直隶厅一，州六，厅八，县四十七”^③，新疆省“领府六，直隶厅八，直隶州二，厅一，州一，县二十一”^④。此外，还有个别州、县相应地下设分州、分县，数量（个）共计16。^⑤所以西北地区各级行政建制数量（个）为：府21，直隶州13，直隶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近代西北灾荒文献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16ZDA134）、甘肃省高校科研项目“清代甘肃荒政研究”（项目编号：2018B—087）阶段性成果。

① 伴随灾害史研究的深入，余新忠（《文化史视野下中国灾荒研究刍议》《史学月刊》2014年第4期）、《新文化史视野下的史料探论》《历史研究》2014年第6期）等倡导以文化史的视角解读灾害史料，挖掘更为丰富的价值。朱泚（《灾荒中的风雅：〈海宁州劝赈唱和诗〉的社会文化情境及其意涵》，《史学月刊》2015年第11期）、卜风贤、汪宁（《瓠子河决的历史记忆——西汉洪水事件及其两千年灾害叙述》，赵晓华主编：《灾害史研究的理论与方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等发表探索性的成果。此后，以文化史视角对灾害史料的研究成果不断推出，形成一种以典型灾害事件为依托、采用多种文本材料解读灾害记忆的构建、意境的表达及其灾害与民俗等现象之间关系的研究范式。

② 《清史稿》卷63《志三十八·地理十·陕西》，中华书局标点本，1977年，第2092页。

③ 《清史稿》卷64《志三十九·地理十一·甘肃》，第2110页。

④ 《清史稿》卷76《志五十一·地理二十三·新疆》，第2373页。

⑤ 据晚清西北三省雨粮月报、报灾请赈奏折及朝廷赈济上谕档等文献资料中所列地名统计。

厅 9, 厅州县 169, 分州分县 16, 总数为 228。如果以清代全部存在过的行政建制单位作统计, 数量会更多。

西北方志纂修贯穿整个清代。将目前已知有灾害记述的方志统计如下。^①

表 清代西北三省各朝方志统计

陕西省：朝代、方志名称与纂修者、数量
<p>顺治朝：未见</p>
<p>康熙朝：《朝邑县后志》（王兆鳌修，王鹏翼纂）、《续华州志》（冯昌奕修，刘遇奇等纂）、《蒲城县志》（邓永芳修，李馥蒸纂）、《潼关卫志》（唐咨伯修，杨端本纂）、《麟游县志》（吴汝为修，刘元泰纂）、《陇州志》（罗彰彝纂修）、《延绥镇志》（谭吉璫纂修）、《米脂县志》（宁养气纂修）、《洋县志》（邹溶修，周忠纂）、《城固县志》（王穆纂修）、《勉县志》（赵世震修，江泽延纂）、《汉阴县志》（赵世震修，江泽延纂）。</p> <p>小计 12 种</p>
<p>雍正朝：《陕西通志》（刘於义等监修，沈青崖编辑）、《蓝田县志》（郭显贤原本，李元昇增修，李大杰增纂）、《武功县后志》（沈华修，崔昭等纂）、《神木县志》（佚名纂修）、《宜君县志》（查遴纂修，沈华订正）。小计 5 种</p>
<p>乾隆朝：《西安府志》（舒其绅修，严长明纂）、《户县新志》（汪以诚修，孙景烈纂）、《咸阳县志》（臧应桐纂修）、《泾阳县志》（葛晨纂修）、《三原县志》（刘绍旂纂修）、《周至县志》（杨仪修，王开沃纂）、《淳化县志》（万廷树修，洪亮吉纂）、《礼泉县志》（蒋骥昌修，孙星衍纂）、《三水县志》（朱廷模、葛德新修，孙星衍纂）、《富平县志》（吴六熬修，胡文铨纂）、《临潼县志》（史传远纂修）、《朝邑县志》（金嘉琰、朱廷模修，钱坫纂）、《合阳县志》（席奉贤、孙景烈纂）、《澄城县志》（戴治修，洪亮吉、孙星衍纂）、《再续华州志》（汪以诚修，史萼纂）、《华阴县志》（陆维垣、许光基修，李天秀等纂）、《蒲城县志》（张心镜修，吴泰来纂）、《白水县志》（梁善长纂修）、《韩城县志》（傅应奎修，钱坫纂）、《续耀州志》（汪灏修，钟麟书纂）、《洛南县志》（罗文思纂修）、《直隶商州志》（王如玖纂修）、《续商州志》（罗文思纂修）、《镇安县志》（聂焘纂修）、《洛南县志》（范启源纂修，薛馥订正）、《凤翔府志》（达灵阿修，周芳炯、高登科纂）、《宝鸡县志》（许起凤修，高登科纂）、《同官县志》（袁文观纂修）、《陇州续志》（吴炳纂修）、《府谷县志》（郑居中、麟书纂修，胡文铨纂）、《绥德州直隶州志》（吴忠诰修，李继峤纂）、《宜川县志》（吴炳纂修）、《延长县志》（王崇礼纂修）、《南郑县志》（王行俭修，余孔捷纂）、《平利县志》（黄宽纂修）、《兴安府志》（李国麒纂修）、《洵阳县志》（邓梦琴纂修）。小计 37 种</p>

^① 统计资料俱为影印本，具体来源：“中国方志丛书”西部地方、塞北地方、华北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60—1976年；“中国西北文献丛书”西北稀见方志文献，兰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中国西北稀见方志续集”，中华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7年；“中国少数民族古籍集成”，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年；“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甘肃府县志辑、宁夏府县志辑、青海府县志辑，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2009年；“国家图书馆特色资源（方志丛书）”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中国国家图书馆数字方志数据库。

(续表)

嘉庆朝：《续兴安府志》（叶世倬纂修）、《白河县志》（严一青纂修）、《定边县志》（黄沛修，江廷球纂，宋谦增辑）、《佳州志》（高珣修，龚玉麟纂）、《重修延安府志》（洪蕙纂修）、《洛川县志》（刘毓秀修，贾构纂）、《续修中部县志》（丁瀚修，张永清等纂）、《安康县志》（郑谦修，王森文纂）、《汉阴厅志》（钱鹤年修，董诏纂）、《长安县志》（张璠贤修，董曾臣纂）、《咸宁县志》（高廷法、沈琮修，陆耀通、董祐城纂）、《韩城县续志》（冀兰泰修，陆耀通纂）、《续修潼关厅志》（向淮修，王森文纂）、《扶风县志》（宋世莘、王树棠纂）、《续武功县后志》（张树勋修，王森文纂）。小计 15 种

道光朝：《清涧县志》（钟章元纂修）、《紫阳县志》（吴纯纂修）、《宁陕厅志》（林一鸣纂修）、《重修千阳县志》（罗曰璧纂修）、《榆林府志》（李熙龄纂辑）、《神木县志》（王致云纂修）、《留坝厅志》（贺仲城等纂修）、《二十七府州县屯卫赋役全书》（佚名）、《安定县志》（姚国龄修，宋楚山撰）、《略阳县志》（谭瑀等纂修）、《吴堡县志》（谭瑀纂修）、《石泉县志》（舒钧纂修）、《大荔县志》（佚名）、《秦疆治略》（卢坤撰）、《泾阳县志》（胡元瑛纂）、《富州志》（吴鸣捷修，谭瑀等纂）、《西乡县志》（张廷槐纂修）、《重修延川县志》（谢长清纂修）、《褒城县志》（光朝魁纂修）、《续修宁羌州志》（张廷槐纂修）、《佳县志》（陈瑾、吴纯修，施鸣壺纂）、《续修咸阳县志》（陈尧书纂修）、《兴平县志》（顾声雷修，张坝纂）、《重辑渭南县志》（何耿绳修，姚景衡纂）、《大荔县志》（熊兆麟纂修）、《增修怀远县志》（苏其照原本，何丙勋增补）。小计 26 种

咸丰朝：《澄城县志》（金玉麟修）、《保安县志》（彭瑞麟撰）、《同州府志》（李恩继、文廉修，蒋湘南纂）、《朝邑县志》（李元春纂）。小计 4 种

同治朝：《三水县志》（姜桐罔修，郭四维纂）。小计 1 种

光绪朝：《蓝田县志》（吕懋勋等修，袁廷后等纂）、《鞏川志》及《文征录》（胡元瑛编）、《平远县志》（陈日新撰）、《定远厅志》（余修凤等纂）、《三原县新志》（焦云龙修，贺瑞麟纂）、《同州府续志》（饶应祺修，马先登纂）、《三续华州志》（吴炳南纂修）、《孝义厅志》（常毓坤修，李开甲等纂）、《佛坪厅志》（刘煥纂辑）、《麟游县新志草》（彭洵撰）、《沔县志》（孙铭钟等修，彭龄纂）、《高陵县续志》（程维雍修，白遇道纂）、《乾州志稿》（周铭祈等纂修）、《岐山县志》（胡升猷纂修）、《增续千阳县志》（张元璧纂修）、《武功县续志》（张世英等修，巨国柱等纂）、《宁羌州志》（马毓华修，郑书香等纂）、《永寿县志》（郑德枢修，赵奇龄等纂）、《临潼续志》（杨彦修编修）、《富平县志稿》（樊增祥修，谭麟等纂）、《新续渭南县志》（严书麟修，焦联众等纂）、《凤县志》（朱子春等纂修）、《白河县志》（顾驥修，王贤辅等纂）、《佳州志》（李寿昌纂修）、《续修平利县志》（杨孝宽修，李联芳纂）、《佳县志》（张鹏翼等纂修）、《保安县志略》（侯鸣珂修）、《靖边县志稿》（丁锡奎修，白翰章纂）、《新续略阳县志》（桂超等纂）、《洵阳县志》（刘德全等纂修）、《蒲城县新志》（李体仁修，王学礼纂）、《绥德州志》（孔繁朴修，高维岳纂）、《韩城县乡土志》（张瑞玑纂修）、《兴平县乡土志》（张元际纂修）、《扶风县乡土志》（谭绍裘撰）、《留坝乡土志》（王林照纂，吴从周辑）、《米脂县志》（高照煦编纂）、《镇安县乡土志》（李麟图纂修）、《潼关乡土志稿》（佚名）、《陇州乡土志》（唐崧森纂修）、《吴堡县乡土志》（佚名）、《大荔县续志》（周铭旂修，李志复纂）、

(续表)

《葭州乡土志》(佚名)、《洛南县乡土志》(佚名)、《洵阳县乡土志》(罗泽南纂修)、《周至县乡土志》(左一芬编)、《南郑县乡土志》(佚名)、《佛坪厅乡土志》(佚名)、《砖坪厅志》(佚名)、《千阳县志》(焦思善修,张元璧、王润纂)、《乾州志稿补正》(周铭旂纂)、《临潼县续志》(安守和修,杨彦修纂)、《蒲城县志》(李体仁修,王学礼纂)。小计 53 种

宣统朝:《眉县志》(李带双原本,沈锡荣纂修)、《长武县志》(沈锡荣修,王锡章等纂)、《泾阳县志》(刘懋官等修,周斯亿等纂)、《续纂山阳县志》(邱沅、王元章修,段朝端等纂)、《蓝田县乡土志》(佚名)。小计 5 种

疑清末:《武功县乡土志》(高锡华修)、《富平县乡土志》(佚名)、《合阳县乡土志》(佚名)、《府谷县乡土志》(佚名)、《商南县乡土志》(佚名)、《高陵县乡土志》(佚名)、《略阳县乡土志》(佚名)、《平利县乡土志》(佚名)。小计 8 种

合计: 166 种

甘肃省: 朝代、方志名称与纂修者、数量

顺治朝:《灵台志》(黄居中纂)。小计 1 种

康熙朝:《庄浪县志》(王钟鸣修,卢必培纂)、《临洮府志》(高锡爵修,郭巍等纂)、《渭源县志》(张宏斌纂修)、《河州志》(郭朝佐等纂修)、《重纂靖远卫志》(石文炜纂)、《宁远县志》(冯同灵辑)。小计 6 种

雍正朝: 未见

乾隆朝:《直隶阶州志》(葛时政纂)、《重修肃州新志》(黄文炜纂修)、《陇西志》(鲁廷琰修,田吕叶纂)、《静宁州志》(王烜纂修)、《中卫县志》(黄恩锡纂修)、《庆阳府志》(赵本植纂修)、《通渭县志》(何大璋修,张志达纂)、《西宁府新志》(杨应琚纂)、《狄道州志》(呼延华国纂修)、《直隶秦州新志》(费延珍纂修)、《庄浪县志》(邵陆纂修)、《伏羌县志》(周铎修,叶芝纂)、《西和县志》(邱大英等纂修)、《皋兰县志》(吴鼎新修,黄建中纂)、《甘州府志》(钟庚起纂修)、《甘肃通志》(查郎阿等修,李迪等编辑)、《钦定皇舆西域图志》(刘统勋撰)、《清水县志》(朱超纂修)。小计 18 种

嘉庆朝:《宁夏府志》(张金城修,杨浣雨辑)、《灵州志》(杨芳灿、郭楷等纂修)、《徽县志》(张伯魁纂修)。小计 3 种

道光朝:《镇番县志》(许协修,谢集成纂)、《平罗记略》(徐保字纂修)、《会宁县志》(高拱辰纂)、《靖远县志》(陈之骥编)、《兰州府志》(陈士楨修)、《山丹县志》(黄璟、朱逊志等纂修)、《续修会宁县志》(徐敬等纂修)、《续修中卫县志》(郑元吉修)、《皋兰县续志》(陆芝由、张廷选续纂)、《肃州新志》(何衍庆修,吴人寿纂)、《续增平罗记略》(张梯纂修)、《两当县新志》(德俊纂修)、《镇原县志》(李从图纂修)、《金县志》(恩福纂修)。小计 14 种

咸丰朝: 未见

同治朝:《续伏羌县志》(严泽生纂)。小计 1 种

(续表)

光绪朝：《文县志》（长赞纂）、《西宁府续志》（邓承伟原本，基生兰编纂）、《阶州直隶州续志》（叶恩沛修，吕震南纂）、《重纂秦州直隶州新志》（余泽春等纂修）、《重修礼县新志》（雷文渊纂修）、《重修皋兰县志》（张国常纂修）、《通渭县新志》（高蔚霞修，苟延诚纂）、《肃州新志》（佚名）、《安定县乡土志》（王黼堂纂修）、《泾州乡土志》（张元赤纂）、《镇番县乡土志》（聂守仁纂修）、《洮州厅志》（张彦笃修，包永昌等纂）、《合水县志》（佚名）、《海城县志》（杨金庚修，陈廷珍纂）、《金县新志》（佚名）、《陇西分县武阳志》（周裕杭修）、《打拉池县丞志》（廖丙文纂修）、《岷州乡土志》（佚名）、《岷州续志采访初稿》（陈平如纂修）、《宁远县志》（佚名）。小计 20 种
宣统朝：《丹噶尔厅志》（张庭武修，杨景升纂）、《狄道州续志》（联瑛辑）、《泾州采访新志》（杨丙荣纂）、《甘肃全省新通志》（升允、长庚监修，安维峻纂）、《新修固原直隶州志》（清王学伊纂）、《崇信县采访乡土志》（佚名）。小计 6 种
疑清末：《碾伯所志》（李天祥纂集，梁景岱鉴定）。小计 1 种
合计：70 种
新疆省：朝代、方志名称与纂修者、数量
光绪朝：《镇西厅乡土志》（阎绪昌创修，高耀难纂修）、《昌吉县呼图壁乡土志》（佚名）、《鄯善县乡土志》（陈光炜编）、《哈密直隶厅乡土志》（刘清道编）、《洛浦县乡土志》（杨丕灼编）、《巴楚州乡土志》（张璋光编）、《英吉沙尔厅乡土志》（黎炳元编）、《库车直隶州乡土志》（佚名）。小计 8 种
宣统朝：《和田直隶州乡土志》（易荣鼎编）、《叶城县乡土志》（佚名）。小计 2 种
合计：10 种

由表可见方志数量的分布情况：（1）数量合计。三省数量（种）合计依次为顺治朝 1、康熙朝 18、雍正朝 5、乾隆朝 55、嘉庆朝 18、道光朝 40、咸丰朝 4、同治朝 2、光绪朝 81、宣统朝 13、疑清末 9。又按照省、府、县三级行政建制进行数量（种）统计，陕西分别为 2、15、149，甘肃分别为 2、14、54，新疆分别为 0、4、6。各朝及三级行政方志总数均为 246 种。（2）朝代方面，以光绪、乾隆、道光三朝较多，康熙、嘉庆、宣统三朝次之，雍正、咸丰、顺治、同治四朝较少。朝代分布的不平衡，受到朝代时间长短、社会稳定、王朝要求、经济发展等因素的影响。^①（3）省份分布，陕西最多，甘肃次之，新疆最少。省域分布的悬殊，受到行政建制的早晚及其单位数量的影响。现存已知有灾害记述的方志将近占到全部方志的一半^②，将其与行政建制单位核对，多数单位的方志有灾害记述的现象。

① 参见王雪玲：《清代陕西地方志的修纂历程和特点》，《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5期。作者指出陕西方志朝代分布不平衡的原因，研究结论也符合甘肃、新疆方志的纂修情况。

② 参见黄燕生：《清代方志的编修、类型和特点》，《史学史研究》1990年第4期。该文据《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统计，在清代方志中，陕西有 288 种，甘肃 130 种，新疆 99 种，宁夏 19 种，青海 7 种，总数达到 543 种。需要指出，有些方志有目无书，所以内容无可查考；有些方志完全是山川地理和其他性质的，这样就降低了有灾害记述的方志在全部方志中的比例。

二 方志的纂修者与灾害内容

(一) 地方主政官员主导方志的纂修

了解方志的纂修者是认识灾害记述的文化内涵与本质的逻辑起点。方志有官修和民修两大类，相应的纂修者就有官方和民间两种身份，其话语分别反映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心理态度、思想观念、精神价值与文化水准，所以灾害记述的阶级属性是明显的。

前表所列清代西北方志的纂修者，除佚名者、个别身份无可考者以外，其余均为地方官员。^①他们参与方志纂修的形式有两种。(1) 由主政者主持并组织相关人员集体完成^②，参与者各有分工、各司其职，这种形式最为普遍。纂修时大致有纂修、采访、校订、缮写、刊印等工种及工作环节。工种之细、人员之多以省志为代表，如雍正《陕西通志》、乾隆《甘肃通志》和宣统《甘肃全省新通志》。以《甘肃全省新通志》为例统计，纂修工种及参与人员（位）有监修2，总办7，总纂1，前提调1，前总纂1，帮总纂1，分纂16，文案3，总校1，帮总校1，分校13，缮写2，图绘4，收发4，监刊4，督工1，合计分工达16项，参与人员达62人，其中参与直接纂修的人员有21人。^③(2) 基本由主政者单独完成或辅以个别助手，一般署名形式为“某某纂修”。如乾隆《庄浪县志》由知县本人纂修，分县1人重订，邑庠生1人书写，但在署名时仅署知县邵陆1人。^④新疆方志多以乡土志的形式纂修和命名，而在署名时基本为“某某编”，如《哈密直隶厅乡土志》（刘清道编）、《洛浦县乡土志》（杨丕灼编）、《巴楚州乡土志》（张璪光编）等。方志纂修时参与人员的多寡，与方志记载的历史跨度、地域广狭和内容繁略等因素密切相关。省、府志编纂的繁复艰巨决定了必须集体合力，具体人员来自省、府各级及其下级抽调；而少数县志一般由主政者独立完成。纂修人员的情况在方志的“修志衔名”类名目中专门说明，或者在“序”中以署名形式反映，或者在“目录”等名目中补充注明。总之，以纂修者身份和参与程度视之，方志纂修体现出一种以地方主政官员为主导或主体的明显特征。

与方志纂修者相一致的是方志结构层次上的行政化。清代地方行政结构体系是三级建制，不同行政级别的官员主持相应级别辖区内的一切事务。方志纂修也遵从了行政建制权力与权限的规制。(1) 全省通志。一般由省级督抚大员来主持，将全省一切自然和社会内容进行统筹记载。(2) 府级方志，包括直隶州、直隶厅。光绪末年，清代西北三省府级建制单位共计43个，甘肃除安西直隶州、化平川直隶厅，陕西除汉中府、邠州直隶州，新疆除迪化府，未直接见到以其行政命名而纂修的方志外，其余均有。(3) 县级方志，包括厅、州及分州、分县。以甘肃为例，前后存在过的县级行政建制单位数量（个）有9厅6州52县7分州9分县，除乾隆年间裁撤的宁夏府新渠、宝丰等少数县份以外，其余都有方志。方志纂修的行政结构决定了灾害记述的地域范围，随省、府、县的行政级别的逐次降低而相应地缩小。

① 清代西北方志的官修情形，与负有强的研究结论一致。参见负有强：《试论清代新疆乡土志对方志编纂实践的传承与发展》，《中国地方志》2020年第3期。

② 也可参见梁启超：《清代学者整理旧学之总成绩（续）》第七章方志学，《东方杂志》1924年第21卷第18期。该文称“方志中十之八九，皆由地方官奉行故事，开局众修”。

③ 参见宣统《甘肃全省新通志》，“修志衔名”，“中国西北文献丛书”西北稀见方志文献，兰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23卷。

④ 参见乾隆《庄浪县志》，“目录”，“中国地方志集成”甘肃府县志辑，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年，第18册，第135页。

（二）方志灾害记述的内容

梳理方志中的灾害内容，按性质可以划分为四大类。（1）灾害灾情。清代西北地区灾害高发，种类繁多，如常见的气象类有旱、水、雨、雹、霜、雪、冻、风、雾，地质类的有地震、山崩、地裂，生物类的有蝗虫、狼、鼠、瘟疫，以及由灾害引发的农业歉收与饥荒等。对于灾害灾情的记载，一方面是遵循了对自然现象的观测和记载的历史传统，另一方面也是政府和民间救灾的依据。（2）救灾措施及其实践。方志大量记载政府救灾措施，诸如抚恤、蠲缓、借贷、平糶、安辑、工赈、平讼、禳灾，等等；同时，也记载与之相关的官员办理官赈和民间义赈的具体实践活动。这部分内容成为方志灾害记述的重中之重。上述两种性质的灾害内容，以宣统《狄道州续志》关于晚清阶段的记述为例，可管窥一斑：

道光二十年，夏禾旱，详请缓征，借民来年籽种、正二月口粮。

二十一年，夏禾被雹，详请缓征。

二十二年，夏禾被水，秋禾被霜，详请缓征。

咸丰元年，柳林沟起蛟，水高数丈，淹没庐室及庶民佣人无算。

二年六月朔夜半，狄道马街山裂，火自地中作光，焰烛照耀山川，至明始灭。

同治元年七月，蝗。大旱。州西凤凰山有声如雷，数月不息。

光绪十二年六月初伏，大雪。

七月，洮河涨，西瓮城垣没于水。

十九年六月，皇后沟山崩，压男妇十三人。

二十九年闰五月，西南乡被雹，发仓粮一千零八十石四斗五升赈之。

三十年六月，庆云见。洮河暴涨冲没西南乡地九百余亩，应征银粮详请题免，并发仓粮一百十四石二斗九升二合五勺赈之。

三十二年，西乡大雹伤禾，发仓粮五百六十二石二斗七升五合赈之。

三十三年八月，天鼓鸣。

三十四年四月，雨、雪、霜，伤禾。

五月，霜。旱。

六月，西北乡被雹，发仓粮六百五十九石二斗二升五合赈之。^①

（3）救灾制度。主要指具有长期稳定性的救灾政策，一般以“例”的形式表示，救灾制度的调整确立在前四朝较为显著，后期趋向稳定、重在重申和强调。因制度效力的广泛性和长期性，会被很多方志记载。如（雍正元年六月，1723年）“闻陕西、甘肃二属各州县卫所，地丁银两每一钱额外征收三厘，米每斗额外征收三合，以为备荒之用。此项徒有加赋之名，而无赈济之实，着自雍正元年始，将额外征收银米永行停止”^②。仅在甘肃，除乾隆《甘肃通志》记载外，还有乾隆《重修肃州新志》、乾隆《甘州府志》、光绪《阶州直隶州续志》、道光《山丹县志》等也予以记载。（4）救灾策论。地方官员在救灾实践中，也会因地因时因情制宜提出一些救灾的积极建议或对救灾活动进行总结，形成救灾策论，大多通过艺文的形式来呈现。如嘉庆《徽

① 宣统《狄道州续志》卷1《天文志·祥异》，“中国地方志集成”甘肃府县志辑，南京凤凰出版社，2008年，第12册，第348—349页。

② 乾隆《甘肃通志》卷17《蠲恤》，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县志》记载有顺治年间县令徐起霖《救荒七详》^①，道光《紫阳县志》记载有县令陈仅《劝谕广种红苕晒丝备荒示》^②，宣统《新修固原直隶州志》记载陕甘总督陶模《劝谕陕甘通省栽种树木示》^③等。

由此可见，方志纂修及其所统领的灾害记述完全是受到政治规制，高度行政化，所以话语权完全掌握在地方官员手中。纂修者遵从自己的行政级别与权限，通过方志纂修将辖区内的灾害及救灾等史事记载下来，完成“存史”功能，构建灾害文化的基本内容，并借助灾害内容表达官方的思想理念。

三 灾害历史的构建程序与记述形式

政府官员在经历一套程序性工作及其形式以后，才能最后承载起灾害历史文化的记忆与书写。其工作主要如下：

（一）搜集整理

方志纂修首先解决的问题是史料搜集整理。根据方志内容、成书先后、编修分工及与其他类型文献内容的关联度等方面综合分析，清朝灾害史料主要通过6种形式搜集整理得来。

一是地方文档。如道光《靖远县志》、道光《平罗记略》、光绪《重修皋兰县志》、光绪《永寿县志》、宣统《泾阳县志》等方志中的部分灾害史料，直接注明引自县册、县档。以这种形式为来源的史料与辖区文档保存程度和数量密切相关。清代历史上，战争对地方文档的破坏非常严重，特别是同治年间，西北“城池失陷，案卷焚毁，无从查造，均系实在情形”^④。二是中央文献。各级方志都存在对实录类等文献的直接引用或根据地方实际情况进行摘编的情形。如《甘肃全省新通志》卷首五《纶音·天章》门类中的灾害史料就是直接抄录中央救灾政令。三是早期方志。方志纂修有时间早晚，这样会出现后期方志采用早期方志史料信息的现象，具体有同一地方晚期采用早期的，后期下级方志采用早期上级的，后期上级采用早期下级的。如道光二十一年（1841）《榆林府志》中有关辖区神木县的史料就来源于同期纂修稍早的道光《神木县志》。四是地方文集。一些地方官员、民间士人将自己所见所闻的灾害历史记录下来，或地方官员将自己的行政文书汇编，形成文集，也成为方志材料的来源之一。如光绪《重修皋兰县志》大量引用《卢政续稿》。五是调查采访。在晚清方志中，特别是乡土志编写的过程中体现得更为明显。通过调查采访，可以发现民间口口相传，或地方族谱、或散遗田野中的新材料，对一些原来的史料进行补充，使之内容更趋翔实丰富。六是照录艺文。为某事、某人所作的碑文、诗歌、传记等都是对灾害历史的记载。方志中几乎都有“艺文”门类，反映的灾害信息数量非常庞大。艺文的一个典型特征就是将历史灾害的叙述与救灾功绩的颂扬融为一体。多渠道搜集整理而来的灾害史料成为地方官员构建灾害记述的客观依据。

① 参见嘉庆《徽县志》卷7《食货志·蠲恤》，“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6年，第562号，第471—476页。

② 参见紫阳县志编纂委员会编：道光《紫阳县志》卷8《艺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方志丛书”，三秦出版社，2017年，第826—827页。

③ 参见宣统《新修固原直隶州志》卷9《艺文志三·示》，“中国地方志集成”宁夏府县志辑，南京凤凰出版社，2008年，第8册，第1012—1015页。

④ 杨书霖编：《左文襄公全集·奏稿》，“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台湾文海出版社，1979年，第65辑，第1590页。

（二）编排分置

方志的一个特点就是在编排内容时分门别类，按目组织。而灾害及其救灾涉及面广、表现形式不一，加之纂修者的认识差异，进而影响到灾害内容在编排的时候出现门类划分、名目与内容编排非常杂乱的情形，但仔细检索还是有迹可循。整体而言，灾害记述的门类编排形式有：（1）天文地理类。因灾害主要源于天地之间的异常变动，所以将灾害编排在天文地理门类中，设为子目，如光绪《肃州新志》之《天文·蠲恤》，道光《清涧县志》卷1《地理志·灾祥》等。（2）经济赋役类。救灾的核心内容就是蠲缓赋税、借贷资料、赈济抚恤。在叙述赋役时，将救灾与赋役情形整体叙述，如宣统《蓝田县乡土志》下册《田赋》；设为子目，单行辑略，如道光《兰州府志》卷5《田赋志·蠲赈》等；少数设为子目的组成内容，如道光《续修中卫县志》卷3《贡赋考·额征》。（3）传记类。常见于人物事迹述评。一是针对地方官员，一般以《官师》《职官》等门类统领或设为子目，如光绪《孝义厅志》卷7《官师志》，宣统《甘肃全省新通志》卷59《职官志·循卓上》等。二是针对地方士民，一般以《义行》《人物》等门类统领或设为子目，如道光《泾阳县志》卷26《义行传》，光绪《勉县志》卷3《人物志·乡贤》等。（4）艺文类。包含灾害信息的各种文体作为《艺文》大门类的组成或为子目。艺文从类型上来讲，有地方官员奏折，如康熙《河州志》卷5《艺文志上·奏议》；有中央政府的救灾诏令，如《西宁府新志》卷32《艺文志·诏谕》；有地方官员的禳灾祭文，如乾隆《狄道州志》卷12《艺文上·祷文》；有描写灾害的诗文，如宣统《新修固原直隶州志》卷10《艺文志四·诗》等。艺文一般篇幅相对较长，反映内容详细，能够将作者的思想感情有效表达。（5）灾异、救灾类。将灾害和救灾分别单独设为一种大门类，如乾隆《狄道州志》卷11《祥异》，光绪《陇西分县武阳志》卷2《蠲恤》。（6）谕旨类。部分方志专门将谕旨设为一个门类，而救灾成为其内容之一，如光绪《同州府续志》卷首《皇恩纪》。救灾类谕旨重在体现感恩戴德、行仁兴义，而《艺文志·诏谕》重在文学性，各有侧重。（7）其他。有直接以《建置》统领或设为子目，如道光《两当县新志》卷3《建置》，道光《神木县志》卷4《建置志下·恤政》。有编排在人物、天文地理、政治、经济的混合类中，如顺治《灵台志》卷4《人物汇·灾异》，乾隆《通渭县志》卷4《官政·田赋》。

换言之，灾害内容的编排体现出3种基本形式：一是专设大门类，如光绪《阶州直隶州续志》，设33卷33门类，救灾被称之为“蠲恤”单设门类位列卷20。二是设为子目，如光绪《岐山县志》，具体名目为《地理志·灾祥》。三是散见于其他大门类或子目内容的叙述中，如乾隆《宁夏府志》，计有22卷7门类，救灾散见于卷1《恩纶记》、卷18《艺文·奏疏》等。后两种编排形式比较普遍。

由此可见，清代西北各地官员并未形成灾害统一的门类划分标准，这种情形不仅在历朝即使在有清一朝同省的方志纂修中表现得非常明显。这种现象反映出地方官员在方志门类设置以后，根据灾害史料所反映的信息，将其划归到相应的门类之中。

（三）编撰体例及表述

经过搜集整理、分置门类之后，灾害史料还需按照一定的体例组织编撰。灾害史事的记载最为简单，直接陈述灾种灾情，大多表述为“某年某灾”句式，如前所举宣统《狄道州续志》关于晚清阶段灾害记述事例。而救灾史事编撰体例较为多样：（1）编年体。救灾措施多为采用，每条史事的组成要素有：一是完全式，即诏谕时间+措施+地方+赈济年份+灾因+税种+分数；二是省略式，即省略完全式中的一些要素，一般剩下诏谕时间+灾因+措施，或更少要素，

方志多采用此种形式，如“道光元、二年，豁免坍设银一十两三钱四分一厘”^①。编年体例除诏谕时间外，其他要素的前后位置并不固定。（2）纪传体。叙述人物救灾功绩时被普遍采用。如平定“回变”之后，新疆社会各项事务治理包括救灾在内迫在眉睫，“江景曜，光绪三年十月属巡检。是岁及四、五、六等年旱蝗频仍，其间驱蝗、请赈、发牛子、豁免额征、开渠、设口，尽力勿懈。七年，请交卸上台，以招徕渐集，丈地垦荒，不容草率，仍留属任”^②。（3）文学体。把文学艺术中常见的记叙、议论、诗词等体裁统称为文学体。如乾隆皇帝喜爱作诗，就多次以诗歌形式记述对甘肃的蠲免，在乾隆《钦定皇舆西域图志》中就收录《降旨免甘肃本年额赋并积欠诗以纪事》等4首。^③（4）公文体。公牍类文书就是按照上下公文往来的通用官书规则和规范书写。上行文如奏折，内容为报灾报赈事宜；下行文则有诏谕，内容全是奉上谕赈济。

灾害记述的文字表述繁简不同。编年体以寥寥几字、纪传体以简略几句交代史事，而其他体例所用文字相对较多，但都表现出简洁精炼、主旨明确的语言风格。又以语气视之，编年体和公文体主要为直白陈述，纪传体和文学体具有明显的情感色彩。但是，因灾害记述的写实性和语言的直白性，总体显得僵化生硬，艺术性表现不足。

四 灾害记述所蕴含的价值追求

方志纂修及其灾害记述，在形式上是一种地域文化的生产，是灾害环境的产物与社会治理的要求，会传递出一种带有鲜明时代印记的思想观念和价值追求。

（一）方志记述的灾害背景

自古以来，中华民族的生存与发展不断受到天灾的威胁，所以有学者认为中华民族的历史就是一部与灾难抗争的历史。^④高建国则指出中国历史上先后出现过4次灾害高发期^⑤，有清一代，就经历了2次，分别在前清和晚清，所以清代比其他王朝面临更大更多的灾害威胁与困扰，同时也促使早在先秦就以萌生的救灾制度日臻成熟。^⑥而在同期的清代省域之中，西北地区灾害强烈^⑦，如甘肃灾害仅次于直隶位列第二^⑧，陕西仅光绪年间先后发生过因旱灾而造成的丁戊（1877—1878年）和庚辛（1900—1901年）两场罕见奇荒，所以相比他地区，西北地区的灾害记忆就更为深刻。

西北地区在清代国家战略中的地位非常重要，同时人文格局与民族关系复杂。鉴于这种特殊情形，清政府历来关注西北地区的民生与社会稳定，因而对西北灾害也格外重视，救灾不遗余力。通过数据统计发现，在整个乾隆朝，仅对甘肃省的蠲免数量就达到应征地丁银总额的四分之一^⑨，反

① 宣统《蓝田县乡土志》下册《田赋》，“陕西省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年，第4册，第428页。

② 光绪《昌吉县呼图壁乡土志·政绩录》，“中国西北文献丛书”西北稀见方志文献，兰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61卷，第71页。

③ 参见乾隆《钦定皇舆西域图志》卷首《天章二》《天章三》，“中国西北文献丛书”，兰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58卷，第25、26、33、34页。

④ 参见李文海、夏明方主编：《中国荒政全书》，“前言”，北京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册，第1页。

⑤ 参见高建国：《灾害学概说：续》，《农业考古》1986年第2期。

⑥ 参见李向军：《清代荒政研究》，《文献》1994年第2期。

⑦ 参见袁林：《西北灾荒史》，甘肃人民出版社，1994年。

⑧ 参见江太新：《清代救灾与经济变化关系试探——以清代救灾为例》，《中国经济史研究》2008年第3期。

⑨ 参见杨继业：《乾隆时期甘肃通省蠲免的历史地位》，《农业考古》2016年第6期。

映出蠲免诏令中经常提到清朝政府对西北地区“偏爱有加，有加无已”的心理倾向，并非言过其实。

（二）灾害“机会”^①下的正面形象树立和正能量传播

作为地方官员，社会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维护社会稳定。^②而历史上经常冲击社会稳定的重要祸源之一就是灾害破坏，所以灾害记述不仅仅是记录下地方灾害及其救灾的客观历史，实际上通过灾害的苦难深重与救灾的“实力奉行”及其结果的“全活甚众”形成强烈的对比，传递出一种更为深层的文化意涵和价值追求。

首先，也是最为突出的表现就是颂扬皇恩，这与官员的政治身份与使命是相统一的。在救灾表述的遣词造句中，“蒙恩”“蒙皇恩”“加恩”“诏”“奉上谕”“奉旨”等词出现频率极高，在众多的方志中一贯到底，成为语言表述的一种固定用词和模式。例如道光《续增平罗记略》所记述道光年间救灾事例。

十二年，渠阳等堡被雹，诏缓征。

十三年，本城等堡被雹，诏缓征。

十四年，北长渠等堡被水，诏缓征。

十五年，本城等堡被水雹，诏缓征。

十七年，上省鬼等堡被水，诏缓征。

十八年，万宝屯等堡被水，诏缓征。

十九年，万宝屯等堡被水，诏缓征。

二十年，沿堤等堡被旱，诏缓征。

二十三年，通义、灵沙等堡被水雹，诏缓征。^③

清代西北地区自然环境恶劣，几乎无年不灾，而从这些机械式的高频用词中给人一种强烈的印象与意识，就是政出一人，把救灾这种皇帝的天职转换为给灾民的恩赐。在《清朝通志》《清史稿》等文献中指出蠲免之因有灾蠲、有恩蠲，但归根结底是皇恩罩覆，恩泽永续。地方奉旨救灾及其方志记述都是对皇帝“裨益小民”“以纾民力”及“刊刻眷黄”“刊布天下”要求的一种回应，以此树立皇权至尊的政治威望与统治合法的认同。

其次，颂扬地方官员的德行。对身处社会底层的百姓而言，皇权离他们似乎很遥远，而直接关系到他们现实利益的是地方官员的德行，其直接影响民生安危，而最终会影响到皇恩的落实及皇权的合法。将那些有政绩，包括积极救灾的官员视为名宦循良，树为官员师表，可对其他官员起潜德之光、励后世之操；也将官员塑造为父母官形象，让地方士民对官员俯首恭从。历朝历代都有实心实力为民理政的各级官员，他们的政绩被赞咏。几乎所有的方志中有《官师》《循良》《政绩》《名宦》类的门目，专记官员德行。如光绪年间的陕西官员周铭旂在任上关心民瘼，积极发展仓储水利、赈济灾荒，亦即凡是其履历中所表现出的优秀政绩都会被记述下来。其事迹不

① [德]安维雅著，曹新宇、刘希付译：《临汾方志传记中的灾害体验 1600—1900》，《清史研究》2009年第1期。该文结合社会史和文化史的角度研究了山西省方志中的传记类材料，揭示了其中隐含的灾害体验的社会文化内容，认为灾害是表现政治精英和社会精英维护社会正义、和平和道德完整的“机会”。

② 参见赵世瑜：《小历史与大历史：区域社会史的理念、方法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68页。

③ 道光《续增平罗记略》卷2《赋役·蠲免》，“中国西北文献丛书”西北稀见方志文献，兰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51卷，第601—602页。

仅在光绪《同州府续志》《大荔县续志》被记述，而且也流传至民国《续修陕西通志稿》《大荔县志稿》等方志中。如：

仓储备荒方面：常平仓……光绪二年，知县周铭旂先后重修，现在仓廩十座。光绪元年冬，以日字廩六间及廩前小房借与义仓储用。又：义仓，自光绪元年知县周铭旂奉文举办，廩舍原借常平仓日字廩六间，由义仓办备工料铺满地楼，并借廩前小房重新修整，以为看守人住宿之所。后又以十三村社廩之在城内者久经旷废，并其廩前街房统归义仓，后又搬取李合村破房余木增修廩舍，以广积储。（光绪元、二两年），知县周铭旂奉文劝捐义仓，共京斗麦六千七百四十四石二斗六升六合三勺，城仓储麦五千二百余石，各乡村分储麦一千五百余石，均于光绪元年平巢出借，及三年旱荒尽数散赈，颗粒无存。^①

水利建设方面：（光绪三年）大荔知县周铭旂劝民凿井灌田。^②

渠利可征者：坊舍渠，在镇北姚家湾。……光绪三年，荒旱甚。知县周铭旂发麦三石，给镇人疏利之，可灌田百亩。花瑶头渠，在村北胶泥沟。光绪三年，知县周铭旂发麦二石，使村人开浚近渠地近六七十亩，水尚有余，流入洛河。^③

赈济灾荒方面：具体详见《大荔保赈碑记》。^④

民国方志中的传记记述：周铭旂，字懋臣，山东即墨进士。……光绪初，宰大荔。……丁丑奇荒，祈祷计，穷延士绅劝捐，筹办赈务，竭尽心力，须发为白。刊有《荔原保赈事略》全册。实心实政，确能以经术饬吏治，非一切俗吏所能为。其时，分合邑四十二保，每保设总查一人，择士人之公正者，俾膺斯选督，率各村乡约稽核各处贫民，分极贫、次贫领粮散放。又于城内外设粥厂散牌给粥，救城厢饥民，俾无遗漏。劝谕各乡掘井灌田，西南沙苑一带民力行之，至今犹赖其利。其区田代田诸法载《保赈事略》内，皆鉴然。……二十六年，握府篆。时值大荒，督率各属散赈，诸费焦心，一如在大荔时。^⑤

正是因为周铭旂积极有为，不仅政绩入志传咏，而且仕途升迁，由原来大荔知县升任同州知府，再光绪二十七年（1901）由“三品衔署同州府知府候补知府周铭旂拟请免补知府以道员仍留原省补用并加二品顶戴”^⑥。

再次，颂扬地方士民的善举。清代县政所辖地域广辽，国家权力难以触及到最基层的四乡村落，所以乡村治理在很大程度由当地富有名望和财产的士民（或称地方精英）担任。当灾害降临之际，地方德财兼备的士民或平巢、或出借、或散给、或舍衣施药、或掩埋尸骨，或助官赈，种种义行不一而足，但凡能活戚族乡党、不分畛域救济流民之事皆慷慨解囊。他们的义行善

① 光绪《大荔县续志》卷4《土地志》，“国家图书馆特色资源（方志丛书）”，中国国家图书馆数字方志数据库，第5—6页。

② 光绪《同州府续志》卷16《事征录》，“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0年，第291号，第1212页。

③ 光绪《大荔县续志》卷4《土地志》，“国家图书馆特色资源（方志丛书）”，第18页。

④ 光绪《同州府续志》卷14《文征录上》，第860—866页。

⑤ 民国《续修陕西通志稿》卷70《名宦七·知府》，“中国西北文献丛书”西北稀见方志文献，兰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11卷，第69—70页；民国《大荔县志稿》卷9《良吏传》，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0年，第315号，第111—112页。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朱批奏折》，中华书局，1996年，第32册，第191页。

举被乡人“德之”，被牧令“匾之”。在方志中，以义行、行谊、孝义、乡贤、人物等诸多门类归纳记载。如光绪三年，陕西大旱，几乎所有的陕西方志都记述了当地士民的善举。以光绪《蒲城县新志》记述为例了解。

王毓春，字盛斋。……（光绪）丁丑之饥，又出粟百石以赈里人。^①

李芳春，晋王人。……光绪丁丑岁大饥，日给村人以粟，又设粥厂以待邻村之困馁者。^②

党应运，蔡邓村人。（光绪三年）年饥，捐银七百两以赈贫乏，不邀议叙，家中积粟尽出之以散党，曾掩埋道路死骸数十处。^③

孙逢时，富而好义。……岁凶，积粟数百石，或劝其昂价以巢者，对曰：“我巢粟尽，村人何以仰食？村中无人，我积财将谁与居？”遂取藏粟散之。^④

张氏，米逢元妻。……丁丑之饥，令子掩埋野殍数十人，学使以“松柏完贞”榜其门。^⑤

士民善举，不胜列举。将士民的救灾善举进行旌奖与记载，一方面出自对清代地方社会精英“非正式权力”^⑥事实的认可，另一方面既可巩固他们在当地社会的地位和声望，也可使当地民众在阅读方志的时候能够身临其境地了解身边的历史，对基层社会的稳定安睦能够起到重大地促进作用。

皇恩、官员德行、士民善举，都是当时历史的正能量，而灾害正是构建正能量的绝佳“机会”，灾害记述成为正能量传播的重要途径。夏明方在研究灾害时指出，儒家文化最根本的目标是要确立以统治者为核心的等级秩序，对它的文化论证，在某种意义上来说，也就是对有限资源非平等分配体系的合法化过程。^⑦有限资源非平等分配体系在灾害时期的表现就是按照灾害等级、灾民贫困程度实施不同方式的救助。“救灾与救政之间并不悖行”^⑧，救灾历来就是皇权合法性建构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合法性得以建构，等级秩序也就自然得以确立。所以灾害记述的根本文化意涵就是以正面形象为榜样，积极颂扬和传播救灾的正能量，从而建构各阶级和各阶层社会精英的威望与美德，培育民间对官方、下级对上级、地方对中央、其他各族对满族认同、景仰、服从的情感，教化官民，安睦社会、稳定秩序，追求大一统文明“安分敬制”^⑨的核心价值观，亦即地方志“资治、教化”^⑩基本功能的共同取向和核心所在。

① 光绪《蒲城县新志》卷11《人物志中·义行》，“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0年，第249号，第479页。

② 光绪《蒲城县新志》卷11《人物志中·义行》，第481页。

③ 光绪《蒲城县新志》卷11《人物志中·义行》，第483页。

④ 光绪《蒲城县新志》卷11《人物志中·义行》，第483页。

⑤ 光绪《蒲城县新志》卷12《列女志·节妇》，第530页。

⑥ 瞿同祖著，范忠信、宴峰译，何鹏校：《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65页。

⑦ 参见夏明方：《自然灾害与近代中国》，《文汇报》2017年1月13日，第8版。

⑧ 参见李军、黄玉玺：《救灾与救政：中国古代社会救灾制度的反思》，《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

⑨ 萧功秦：《从千年史看百年史——从中西文明路径比较看当代中国转型的意义》，《社会科学论坛》（学术评论卷）2007年第1期。

⑩ 参见温益群：《方志文化特点及功能之我见》，《中国地方志》2017年第11期。

结 语

方志在记述灾害，特别是救灾的社会功能的同时，更为重要的是赋予强烈的政治倾向。以文化功能而言，方志成为具有政治导向的乡土教材，灾害仅是其中的一个章节或内容而已。患难见真情是传统社会认识人性、检验德行与培育情感的一条经验标准，救灾有力地说明了这一点。灾害记述也如其他文化现象一样，仍然反映出传统文化“德本体”与“情本体”^①的本质，且这种本质完全被政治化。在文化被政治化的过程中，通过灾害记述鲜明地反映出地方官员的政治观、精英观、文化观和价值观等思想观念，这些观念反映了权力至尊的政治意识和精英史观。

虽然清代历朝帝王都在强调民为邦本的治国理念，也就是要求把老百姓的利益放在政治考量的第一位，但地方官员在理政实践活动中，却仍然把皇权真正地放在第一位，因为这直接关系到他们自己的切身利益。官员有两种，不管是为政治而活还是依赖政治而活，都使用一些社会技术来协调社会各方面的关系。^②方志中的灾害记述就是一项社会技术，表现为一种运用文化手段，发挥文才，对实际社会运作发挥作用并产生影响，使灾害也能够实现经国体野的政治、文化功能。这种观念的产生、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是皇权的出现，至迟也到唐中期露出端倪，是新文治模式的重要手段，也从这时起，文化的政治功用开始显现出来，并且已被政治精英清醒认识。^③此后被后世王朝所继承，并伴随中央集权的更趋强化，变得越发明显。如宋代是一个重要的救灾实践与发展时期，也明显表现出官员对社会创伤的认知观念是灾害的政治化，这种观念本质上是道德政治，关注的是皇权的合法性与国家权力的持续性。^④元、明也是如此。^⑤以历史发展脉络而言，清代官修方志中的灾害记述，就是保持了文化的政治化的一脉相承，内容无非是历史性地域性的表现，但是因清代中央政府多次颁布修志诏令、纂修凡例、主导话语和严格审查，以期倡导和规范各地方志编修事业，并得到地方政府的遵循和配合^⑥，同时方志文化也有一定政治文化属性^⑦，所以清代方志纂修表现出基本的共同性，因而致使清代西北方志的灾害记述也可以反映清代其他地域方志中灾害记述的基本情形与本质。

(作者单位：甘肃中医药大学定西校区)

本文责编：程方勇

① 参见李泽厚：《伦理学补注》，《探索与争鸣》2016年第9期。

② 参见〔德〕马克思·韦伯著，钱永祥等译：《韦伯作品集I：学术与政治》，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07—208页。

③ 参见李碧妍：《新文化史视野下的中晚唐政治史研究——评〈清流文化与唐帝国〉》，《文汇报》2017年1月6日，第13版。

④ 参见张文：《宋人灾害记忆的历史人类学考察》，《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4年第10期。

⑤ 参见鞠明库：《灾害与明代政治》，华中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年；陈高华、张国旺：《元代灾荒史》，广东教育出版社，2020年。

⑥ 参见巴兆祥、何沛东：《中国地方志发展规律述略》，《中国地方志》2016年第8期。

⑦ 参见王晖：《论方志政治文化与泛政治化》，《中国地方志》2012年第3期。